证券代码：**300462**　　证券简称：**ST华铭**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4002**　　债券简称：**华铭定转**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具体成员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徐剑平先生（董事长）、曾毅先生、蔡红梅女士、时伟先生、郭科彬先生

2、独立董事：潘峰先生、陈鹏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张义红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陈娟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

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徐剑平、曾毅、张义红	徐剑平
审计委员会	陈鹏、潘峰、郭科彬	陈鹏
提名委员会	潘峰、陈鹏、徐剑平	潘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义红、陈鹏、徐剑平	张义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徐剑平先生

2、副总经理：曾毅先生、章烨军先生

3、财务负责人：章烨军先生

4、董事会秘书：蔡红梅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沈秀莲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蔡红梅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沈秀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蔡红梅女士自2011年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职业操守、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7784382（转）288

电子邮箱：hmzn300462@hmmachin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95号

邮政编码：201613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张亮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但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或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姝女士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蔡红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41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7%；张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徐剑平先生，197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上海华明电子金属柜厂售后服务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有限公司 AFC 维护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兼 AFC 维护部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剑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徐剑平先生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先生为表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曾毅先生，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任上海蓝迪医疗仪器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英伍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13年7月任西班牙英德拉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2019年1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福建神威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现任福建神威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海钉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蔡红梅女士，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20年8月、2024年12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26年11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阿不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红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5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时伟先生，198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大连路美芯片科技有限公司红黄芯片事业部后段工艺副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太时芯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9

月至2013年9月人民大学MBA在职学习班进修学习；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任华延芯光科技有限公司芯片部部长；2014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大客户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5年4月任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路侧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路侧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河南聚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聚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陕西聚畅鑫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郭科彬先生，198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与软件开发；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上海鹰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智锐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科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潘峰先生，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4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丰兆律师事务所主任；2023年8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鹏先生，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青岛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会计；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青岛益佳海明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6年4月任青岛保税区汇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青岛新汇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兼任青岛黄海学院教师；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隆程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任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运营总监；2024年7月至今任青岛克丽奥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义红先生，197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香港理工大学智能制造专业博士。1999年9月至2020年8月任东华大学自动化系副研究员，2020年9月至今任东华大学信息与智能科学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义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娟女士，198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上海越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菲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章烨军先生，198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无锡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烨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章烨军先生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宜，于 2023 年 11 月受到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于 2024 年 4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于 2026 年 5 月受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并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章烨军先生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熟悉公司财务体系，深度参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整改工作，能够为公司持续完善财务内控、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提供专业支撑，本次任职资格不受上述处罚事项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沈秀莲女士，199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

格证书。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上海舒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商标代理人助理；201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法务；2021 年 4 月入职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2022 年 10 月至今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秀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